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2月15日兑付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5国海01
- 3.债券代码:118917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 7.存续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权的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和第5年存续。
9.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2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1.回售声明: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行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6年兑息公告

便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所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次级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1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5.90%,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3.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5.起息日:2015年2月13日。
-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9.次级债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付息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 本期债券“15国海01”票面利率为5.9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息总额为人民币 47.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息金额为人民币53.10元。
-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5日
- 2.债券付息日:2016年2月15日
- 四、债券兑息对象
- 本次兑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2月5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兑息方法
-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6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420,000股新股。由于前期股价波动较大,“富春定增42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资产严重缩水,财务状况急剧恶化,无法认购该资管产品,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无法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故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65,5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5,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合计1,251,9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8,713,53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11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 公司与上述两家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增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募集资金账号为14610154500000752,截止2016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6000万元。
  -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账号为15386101040037376,截止2016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 16996.55万元。
  - 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应及时通知东兴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通知东兴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东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兴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应当配合东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兴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公司授权东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聚、任兆成可以随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农业银行查询、复制与专户有关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农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农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
-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农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兴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公司的一次或一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3,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东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同时向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农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农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东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东兴证券督导期满后(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15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春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近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杨帆、方金丰、王永新、王先远。
-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出席9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春临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16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投资概述
-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本公司持有该投资公司100%股份。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拟定公司名称:武汉盛天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 6.资金来源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
- 7.拟定经营范围:对互联网企业进行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 投资公司定位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竞技、大数据分析、虚拟现实以及智能硬件等领域的项目投资与孵化。公司的设立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战略步骤,未来将有效调动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参与度,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一系列手段进行产业整合,在“集中化”与“多元化”之间科学决策取长补短,不断发挥出企业的规模经济效益,使公司的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本次出资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投资公司事项将使公司流动资金相应减少,且缺乏投资管理公司的运营经验,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视投资公司将开展情况逐步投入,公司还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管理,加强与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营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20

##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6,908万元左右。
-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59.59万元。
- (二)2014年度每股收益:-0.70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8,320,089股)。
- 三、上年同期备考业绩情况
-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备考净利润为556,979.36万元。
- 四、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借壳上市,因此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1.上述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数据为原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重组前2014年度财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据此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将根据重组协议并股在上同期已完成重组编制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
- 2.以上预告数据均以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21

##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 一、本次增持计划
- 格林兰于2016年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817,300股。本次增持前,格林兰持有3,526,214,0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3,527,031,3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
- 二、后续增持计划
- 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近期格林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后续格林兰仍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适时考虑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形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四、格林兰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格林兰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6-007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情况
- 2015年8月6日,王东辉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质押给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 二、本次办理解补质押的情况
-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王东辉先生将其持有的95,480,000股公司无限流通股质押

股份,向鸣鸣发行689,674股股份,向单显林发行915,796股股份,向孙群发行526,058股股份,向王梦德发行2,546,141股股份,向马培林发行2,261,226股股份,向董红军发行2,261,226股股份,向刘仁发行4,522,453股股份,向孙越发行72,261,226股股份,向彭群发行1,922,042股股份,向李艳发行226,122股股份,向陈旭发行452,245股股份,向徐文发行452,245股股份,向陈晓发行452,2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215,24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6-011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 一、担保进展情况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名城”)于2015年12月2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亿元,用于福州名城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48个月,福建名城以持有的土地(闽国用[2015]第10329号、闽国用[2015]第10330号)提供抵押担保,福建名城的控股股东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名城另一股东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向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顺泰”)于2015年12月2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中央广场支行联合借款人民币15亿元,用于“兰州·名城”项目项目建设,期限36个月,兰州顺泰以持有的土地(兰国用[2013]第C08154号)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名城”)于2015年12月2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借款人民币4亿元,用于长乐名城项目开发建设,期限48个月,长乐名城以持有的土地(闽国用[2015]第02082号)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决策情况
-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对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少数股东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級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为173.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5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16-001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1-12月份净利润同比变化幅度为-80%—30%,预计净利润金额为404.66-1416.32万元。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